

# 辽宁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辽气指办〔2023〕4号

## 辽宁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做好11月5日至6日雨雪寒潮大风 天气防范工作的通知

辽宁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根据辽宁省气象台预报，受东北冷涡影响，预计11月5日午后至6日，我省将出现入冬后首场大范围雨雪天气。预计6日凌晨至前半夜，阜新、铁岭、朝阳地区及康平、法库、新民、辽中、黑山、北镇、义县有暴雪（降雪量10~20毫米），其中阜新地区及康平、昌图、北票局部有大暴雪（降雪量20~30毫米）；营口、辽阳、盘锦地区和沈抚示范区及沈阳市区、鞍山市区、海城、台安、抚顺市区、抚顺县、清原、本溪市区、本溪县、锦州市区、凌海、葫芦岛市区、兴城、建昌有大雪（降雪量5~10毫米），局部暴雪（降雪量10~15毫米）。5日夜間至6日，全省大部分地区气温将下降10~14℃，其中中东部地区局部可下降15~18℃。7日早晨，沿海地区最低气温为-4~0℃，其他地区为-13~-5℃，西部、北部山区局部低至-17~-14

℃。5~6日，沿海陆地及西北部地区偏北风5~6级，阵风7~9级，其他地区偏北风4~6级，阵风7~8级。渤海北部、渤海中部偏北风8~9级，阵风10~12级，渤海海峡、黄海北部偏南风转西北风8~9级，阵风10~12级。请各单位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按照职责分工提前组织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压实责任，各项工作落实到岗、责任到人，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二是加强预警和应急处置。各单位要加强与气象等部门联合会商，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的特点，综合研判灾害风险，要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和防灾避灾提示，提前组织避灾避险。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广泛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短视频等各类媒体传播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防灾避险知识，提高公众防范意识。

三是开展针对性防范应对。此次过程有雨雪、寒潮、大风、道路结冰等灾害性天气，多种灾害叠加，致灾风险高，需防范雨雪寒潮大风天气对城镇基础设施、陆路交通、海上航行、农业、电力、通讯、室外施工等的影响。各单位要结合本部门、本行业实际，组织采取各项防范措施，全力防范和应对工作。

四是强化协调联动。各单位、各地区要充分发挥气象灾害防御部门联络员机制作用，及时共享气象预警信息和灾害防御

信息，切实形成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合力，有效减轻和避免灾害损失。

辽宁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11月5日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